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冉啓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冉啓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冉啓年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9月23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又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

0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許。至附表編號
02 3所示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分，無多數罰金刑需定其應執行
03 之刑，亦非屬聲請人本件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範圍，是
04 本院僅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。本院
05 已檢具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受刑人已表
06 示無意見乙節，有本院囑託送達文件表、詢問受刑人定應執
07 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足考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犯罪包括竊盜、傷害及違反洗錢
09 防制法等罪，各罪之罪質迥異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區隔，兼
10 衡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
11 矯治之程度，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4月)以上，各
12 刑合併之刑期(有期徒刑11月，計算式：4月+4月+3月=11
13 月)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
14 折算標準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0 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周育陞

23 附表：受刑人冉啓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